

中臺科技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

進修部四技學生替代實習方案施行細則

109.03.24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9.03.24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26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5.16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9.11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2.02系務會議通過

中臺科技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達課程內涵落實於學生實務經驗之目的，特訂定進修部四技學生「生活與照顧服務實習40小時替代實習方案施行細則」及「高齡健康照護專業實習（一）120小時替代實習方案施行細則」。

一、生活與照顧服務實習40小時替代實習施行細則

本細則適用學生須完全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（繳交影本至系辦備查）。
- （二）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畢業。
- （三）實習期間須仍在職，工作場域須與申請替代實習科別相符，且能從事個案或群體直接

照護為原則，本系得就學生工作內容能否達成實習目標，進行資格審查。

- （四）學生進行替代式實習期間，接受校內教師指導，繳交一份讀書報告。

二、高齡健康照護專業實習（一）120小時替代實習施行細則

本細則適用學生須完全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（每年實習當學期4月30日前受理申請）。
- （二）評鑑合格之長期照護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滿一年（含）以上，年資計算起訖日期以實

習當學期7月31日為基準，部分工時年資不列入採計。

(三) 實習期間須仍在職，工作場域須與抵免科別相符，且能從事個案或群體直接照護為原則，本系得就學生工作內容能否達成實習目標，進行資格審查。

(四) 符合條件之學生得以申請替代式實習，限以一科為限。

(五) 學生申請替代式實習時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個案報告。

(六) 學生於替代式實習期間，須返校接受校內教師指導，進行下列實習時數安排，若請假或缺席時數超過1/3（含）者，以不及格論：

(1) 返校進行團體討論三次（12小時）並繳交一份個案報告。

(2) 參加本系舉辦之實習成果發表暨評值會4小時。

三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